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广武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广武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荥阳市广武镇中心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荥阳市广武中心卫生院病房改造含安宁疗护配套设施、门诊布局改造、手术室改造、消防改造等改造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685411.55 元，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韩延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11_____月_____6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2005291441P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79400778Y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

地 址：林州市城关镇南环路38号

邮政编码：0371-64699009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转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4651958

电 话：0371-613179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n64651159@126.com

电子信箱：281179566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1702028809200091717

账 号：410015402100502081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工程图纸所示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韩延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决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斌;

身份证号: 410106198408180073;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0371- 64651958;

电子信箱: n64651159@126.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荥泽大道 25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广武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等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捌套, 竣工资料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文档(如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韩延平；

身份证号： 41078219860226156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1226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72361；

联系电话： 18803692087；

电子信箱： 2811795660@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金梭路西悦城 17 层 94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不予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监理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监理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监理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监理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监理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开始，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不需要。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投标承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现场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防火、防盗措施，防噪声、控尘防尘等环保相关问题。如因此违反相关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照明设施（包括非夜间施工照明），负责看护现场和保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这些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执行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人员培训等。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承包人对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全部内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全部内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政策性调整影响施工进度的；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③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而延误工期的；④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购回的材料、设备需符合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由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经双方协商沟通，书面确认后由承包人实施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中要求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要求的，以投标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涉及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分段支付：签订合同承包方管理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竣工后由卫健委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应付价款的 70%，竣工验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应付价款的 97%，剩余 3%在合同期满 1 年后 1 月内支付(无利息)。

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2 万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3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 30 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7) 其他：_____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承担维修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1、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承诺如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等恶性事件，由施工方造成不良信访事件的约定。

3、投标人需按照行政法规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做出承诺，确保不发生农民工工资信访事件。